

中国建材工业经济研究会

中建材经研标〔2023〕10号

关于征集《加气混凝土砌块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》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加气混凝土砌块是一种轻质多孔、保温隔热、防火性能良好、可钉、可锯、可刨和具有一定抗震能力的新型建筑材料。加气混凝土砌块包括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砂加气混凝土砌块，具有节能、保温、防火、隔音、轻质、高强、易加工等优点。近年来，随着政府加快推进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革新以及技术水平的提高，加气混凝土行业发展迅速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（中发〔2021〕34号）《“十四五”工业绿色发展规划》（工信部规〔2021〕17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国加气混凝土砌块行业全面发展，科学引导加气混凝土砌块绿色工厂建设，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，走可持续发展之路，中国建材工业经济研究会正式批准立项《加气混凝土砌块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。

为切实做好《加气混凝土砌块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》团体

标准编制宣贯工作，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，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国标委相关管理要求，现面向接函单位公开征集《加气混凝土砌块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起草宣贯单位，报名时间截止 2023 年 10 月底。

为保证标准制定的公正性、适用性，请接函单位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对接相关事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与标准意义

（一）依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要求，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。

（二）提前布局绿色工厂建设，加快认定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。

（三）为国家的“绿色制造”、“3060 目标”承担社会责任。

（四）提升企业的话语权、行业竞争力，树立行业标杆。

（五）为政府采购、政策制定提供标准化依据。

二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资格条件

（一）企业近三年（含成立不足三年）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。

（二）愿意承担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起草费用、技术和人力支持。

（三）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。

三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

（一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，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，并在标准文本前言中体现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姓名。

（二）本标准升级成国家、行业标准，或本标准修订时，享有优先参与标准修订的权利。

（三）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牌匾及证书，授予起草人证书。

（四）为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，协助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起草单位填写《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23年10月30日前将《申请表》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协会秘书处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磊 13501071671

电 话：010-52266117

邮 箱：leileilei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紫金园写字楼A201室

附 件：《加气混凝土砌块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。

中国建材工业经济研究会

2023年6月15日



附件

《加气混凝土砌块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单位性质	
主营业务			所属行业	
通讯地址			邮政编码	
起草人	姓名		部门/职务	
	手机		邮 箱	
	身份证号			
联系人	姓名		部门/职务	
	手机		邮 箱	
主要产品 或研究成果				
我单位同意参与以下标准的起草：（请“√”选）				
1. 《加气混凝土砌块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》 ☐ 牵头起草 ☐ 主要起草 ☐ 参与起草				
单位意见：				
我单位同意作为_____团体标准的_____单位，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，并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。				
负责人：_____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